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2/06-07(01)號文件

檔 號 : CB2/HS/1/04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研究有關滅貧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3.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聽取團體的意見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會就每個研究範疇的議題提交報告。報告會包括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該等報告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作出跟進。

4. 在2005年7月12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優先研究兩項議題，即在職貧窮及婦女貧窮。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及婦女貧窮的報告已提交內務委員會，而議員已分別於2006年2月15日及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這兩份報告進行辯論。

5. 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6月22日及11月9日的會議上商定，第三及第四個研究範疇會是長者貧窮及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群。

6. 在完成4個選定研究範疇的工作後，小組委員會將討論有何策略，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方面的進展。

完成尚待處理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a) 長者貧窮的研究：將於2007年4月／5月完成

7. 在討論長者貧窮的議題時，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香港的長者貧窮情況、長者貧窮的成因及長者面對的問題，以及協助有需要長者的措施。

8.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8日再舉行會議，討論長者貧窮的報告擬稿。視乎委員對報告擬稿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課題動議議案的建議。

(b) 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研究：將於2007年11月／12月完成

9. 主要的工作範疇及擬議時間表如下 ——

(i) 收集背景資料，例如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研究報告、舉行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以及就這課題進行討論
(2007年5月／6月至7月)

(ii) 在2007年8月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海外經驗，以便委員研究這課題

(iii) 就社會企業的發展及海外職務訪問擬備報告，以及討論報告擬稿
(2007年9月至11月／12月)

(iv) 在2007年11月／12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課題動議議案的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將包括：研究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業界面對的問題、政府扶助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海外經驗、香港發展社會企業的潛力，以及強化措施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

(c) 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行整體檢討：將於2008年4月完成

11.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至4月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婦女貧窮、長者貧窮及社會企業發展的4份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d) 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報告：將於2008年6月完成

12. 小組委員會將擬備最後報告，集中論述政府當局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後，便完成工作。

徵詢意見

13. 倘若委員同意上述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7日